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种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金额

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现金管理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种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及子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0,934,491.15	3,830,371,547.75
负债总额	2,408,148,572.89	2,595,603,3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625,310.92	1,229,148,942.8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7,938.21	-21,491,357.03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五、相关审核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各类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

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现金管理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